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陳○霖

相 對 人 陳○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之母即第三人阮○○芝與相對人於民國93年5月14日結婚，伊嗣於00年0月00日出生。因伊母親與相對人婚後感情不睦，時有爭吵，伊於約2歲時即由母親於96年8月25日將伊送回越南娘家代為照顧，伊母親則回台工作賺取薪資獨自扶養聲請人。嗣伊母親與相對人協議離婚，並與第三人曾○瑩結婚後，伊母親始於103年3月20日再將聲請人接回臺灣共同生活迄今。伊自有記憶以來，未曾見過相對人，亦未曾受其扶養、照顧，對相對人全無印象，如由伊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伊目前租屋居住，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收入每月約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尚足夠伊個人生活。伊先前與阮○○芝結婚後，因當時兩人生活狀況不佳，經伊同意，由阮○○芝將聲請人帶回越南委由其娘家協助照顧，聲請人在越南之生活費均係阮○○芝在處理，伊與阮○○芝離婚後即無聯絡，不知聲請人何時返回台灣居住，伊與聲請人不曾見面，伊確實幾乎沒有扶養聲請人，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1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2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3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4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06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07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
08 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
09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10 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又所謂
11 「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
12 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
13 之權利（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再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15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6 者，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17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18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固亦定有明文。
19 惟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要，此即程序法上
20 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
21 勝訴裁判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
22 受裁判之利益而言，如欠缺此要件，其請求即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
24 事件，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5 事件，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目的，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
26 之有效利用相關，如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
27 生，則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基於保護必
28 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自仍應駁回其聲請。

29 五、經查：

3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生父，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盡
31 扶養義務等情，業具其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聲請人

01 之護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02 業資料在卷可憑。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繼父曾○瑩到庭證
03 稱：伊與阮○○芝於103年3月20日結婚，結婚後沒多久便將
04 聲請人接回同住，由兩人共同扶養照顧聲請人。聲請人回台
05 後，相對人未曾與伊一家聯繫，伊亦不清楚相對人居住何
06 處。與阮○○芝結婚前，阮○○芝曾提及與相對人婚後多有
07 爭吵，當時身上也沒錢，乃將聲請人送回越南，阮○○芝自
08 己則回台灣工作，再寄錢回越南扶養聲請人等語，亦有本院
09 113年10月24日調查筆錄附卷可憑，兩造對證人之證述亦無
10 意見，證人證述應可採信。依上開事證，相對人於聲請人成
11 長過程中，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情事，且
12 情節重大一節，應堪予認定。

13 (二)惟查，相對人到庭自承其目前尚有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每
14 月有3萬餘元收入，足供自己生活所需，亦未曾申請相關社
15 會救助等語，此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有本院上開調查筆錄
16 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目前仍有工作，而其工作收入亦足以
17 維持其生活，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尚無受聲請人扶
18 養之權利，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既未發生，自無義
19 務可減輕或免除。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仍有相當之收入，有維持其生活之能
21 力，非屬受扶養權利之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無從發生，足
22 認本件尚無權利保護必要，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
23 義務，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七、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雅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李偉和